

编号:

2025 年接诉即办服务项目协议书

甲方(实际用工单位)全称: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周正民

登记注册地邮编: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街甲 65 号 邮编 100043

实际经营地邮编: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街甲 65 号 邮编 100043

联系部门联系人:热线受理科 薛红民

联系电话:68867021

乙方(服务单位)全称: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赵庆伦

登记注册地邮编: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1 层 1701 号

实际经营地邮编:100088

联系部门联系人:柴雪

联系电话:18511821229



2025 年接诉即办服务项目协议书

甲方因工作需要，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前 30 日内，双方应以书面方式办理续延或终止手续。

二、服务方式

1、乙方同意甲方根据用工需要，结合行业和本单位用工特点，将甲方确认的服务人员，由乙方与服务人员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派至甲方工作。

三、服务人员数量、工种、工作期限和地点

1、乙方派往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不得超过 102 人，每月实际人数以双方每月确定的《服务人员花名册》为准。如有变动，甲方应在每月 1 日前向乙方提供当月服务人员增减表和在职人员考勤情况。逾期未提供的，甲方应全额支付乙方服务人员当月社会保险和管理费等费用。

2、服务人员工作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工作时间：服务人员在甲方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

2、服务人员具体休息办法和时间按甲方规定商定。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服

务人员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应当征得服务人员同意。

五、劳动报酬

1、服务人员在达到用工单位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标准时，享有与甲方同岗位或相近岗位劳动者同工同酬和福利待遇的权利。乙方不得克扣甲方支付给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

2、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甲方每月1日前向乙方提供上月度用工人员的工资；乙方每月5日向服务人员放上月度工资，工资发放形式为由乙方通过银行发放的形式代发。

3、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服务人员在符合劳动法规定中满勤情况下月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绩效奖金考核发放办法根据甲方规定执行。

4、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由甲方支付乙方代缴，其中服务人员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乙方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服务人员遵守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劳动安全规程。

2、甲方安排服务人员的工作不属于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特别繁重或者其他特种作业。甲方负责每年为服务人员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3、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负责保障服务人员的用工条件。服务人员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并不视为违反本协议。服务人员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4、服务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乙双方均有负责及时救治、保障服务人员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的连带义务。乙方应按规定为服务人员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5、服务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允许服务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的连带义务。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服务人员，按照本协议和劳动合同的约定，三方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服务人员按约定在甲方工作期限届满，甲方需要留用的，应当与乙方及服务人员协商续延工作期限；甲方不留用的，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由甲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3、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对服务人员义务，或者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情形，致使服务人员行使单方解除权的，由甲方承担对服务人员的义务。

4、服务人员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情形之一的，服务期间，甲方不得退回乙方，服务期满的，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5. 因终止解除劳动合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

八、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或重大事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协议。

2、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好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双方或一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服务人员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3、甲乙双方不得向服务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4、相关工作要求详见附件一。

九、劳务费用结算

1、劳务费用的构成：（1）2-12月的月工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加班费及福利待遇等；（2）2-12月企业承担的社会保险（工伤保险、养

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3) 2025 年年终绩效奖金;

2、服务管理费:不超过 54 万元,其中人员管理费由乙方按照实际用工人数进行服务管理费用收取,计划招聘拟为 102 人,相关约定详见附件二。

3、费用支付方式:甲方于次月 1 日前将上一月度的上述款项通过转账形式结算,乙方必须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应当依法处理。若因服务人员问题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积极协调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赵秋伦

年 月 日

附件：一 “2025 年接诉即办服务项目” 工作要求

二 “2025 年接诉即办服务项目” 项目服务费的相关约定

“2025 年接诉即办服务项目”工作要求

甲方为确保“2025 年接诉即办服务项目”顺利实施，保障服务质量与团队稳定，对乙方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人员招录

乙方需提供充足的用工资源，负责开展人员招聘培训、考试上岗等服务，应确保人员素质符合甲方岗位要求。新录用人员入职前，乙方须将其简历、资质证明等材料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办理入职手续。

二、薪酬保障

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相对稳定性，确保工资标准不降低，工资总额保持不变。乙方不得单方面调整工资结构或降低薪酬待遇，确需调整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三、岗位调整

对不适应甲方岗位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及时进行调剂；在季节性或重点任务等作业高峰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调整工作时间及人员配置，满足业务工作需要。乙方在进行人员变动、调整或裁撤时，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擅自进行人员调整。

四、员工合同

乙方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须将合同内容提交甲方确认。合同条款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明确岗位职责、薪酬待遇、工作时间等内容。

十、日常管理

乙方应明确本项目管理团队，并指派专人协助甲方进行日常管理，做好相关的协调、沟通工作。乙方应按要求提交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工作进展及成效、人员管理、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

十一、工作要求

乙方应满足甲方接诉即办工作的业务要求，及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确保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

“2025 年接诉即办服务项目”

项目服务费的相关约定

为确保“2025 年接诉即办服务项目”顺利实施，保障服务质量，取得促进接诉即办工作开展、提高接诉即办工作水平的良好效果，根据乙方 54 万项目服务费的中标价和具体项目报价，甲乙双方达成如下约定：

一、项目服务费的定义

指乙方为完成“2025 年接诉即办服务项目”确定的任务目标，向甲方提供的人员档案管理、日常管理、业务培训、安全教育、月度和年度分析报告、复杂工单协调等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

二、项目服务费的总额

全年费用不超过 54 万。

三、项目服务费的拨付方式

项目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一、二、三季度每季度各为 10 万元，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支付；第四季度结合项目完成情况，在 12 月底进行统一结算（具体项目报价见下表）。

服务项目	单价	次数	总价（元）
------	----	----	-------

人员招聘	每人 100 元	102 人次	10200 元
岗前培训	每人 100 元	102 人次	10200 元
档案管理	每月每人 120 元	102 人 11 个月共 1122 次	134640 元
安全检查、宣传教育	每季度每次 500 元	4 个季度共 4 次	2000 元
代发工资、代缴五险 一金	每月每人 20 元	102 人 11 个月共 1122 次	22440 元
业务培训考核	每季度每次 1000 元	4 个季度共 4 次	4000 元
月度分析报告	每月一期 2000 元	11 个月共 11 次	22000 元
年度分析报告	一期 6000 元	1 期	6000 元
专项分析报告	一期 5000 元	2 期	10000 元
团建等临时工作	一次 2000 元	4 次	8000 元
协助复杂工单处置	1400 单内每单 200 元	1400 单	280000 元
税费	按 6% 计算	-	30568.8
共计	54.00488 万元（实收不超过 54 万元）		